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 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8号》文件精神, 为优抚对象提供医疗补助(门诊、住院),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权益,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397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100%
			经费发放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门诊大病费用补助(扣除医保支付和非医保药品价款后的剩余费用)	补助50%, 累计不超过2000元	
		每人每年住院费用补助(扣除医保支付、重点优抚医疗补助报销部分和非医保药品价款后的剩余费用)	补助70%, 累计不超过30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能够持续执行, 保障优抚对象的医疗权益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医疗补助的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盐民发[2013]97号和盐池县民政局主任办公会, 为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通过对优抚对象和老八路妻子增加发放生活抚恤补助费, 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优抚对象补助发放人数	480人(目前已有422人, 其中包含25名老八路妻子; 预计新增60周岁老兵50人、伤残军人5人、老八路妻子3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100%
			经费发放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时间	按月兑付
			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每月补助发放标准	优抚对象50元/人, 老八路妻子3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能够持续执行,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稳定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对越参战退役下岗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84	
	其中: 财政拨款		18.8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参照城镇低保的标准将12名对越参战退役人员及其家属共24人全部纳入财政预算, 通过发放对越参战退役下岗人员生活补助, 使对越参战退役下岗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解决矛盾纠纷,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越参战退役下岗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24人(退役人员12人, 家属12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100%
			经费发放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时间	按月兑付
			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每月补助发放标准	654元/人(低保标准600元/人, 取暖费民族团结奖、饺子费54元/人)
	慰问孙万进		500元/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对越参战退役下岗人员及其家属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政策持续时间	中长期(直至12名对越参战下岗人员退休为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的对越参战退役下岗人员及其家属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			
主管部门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675	
	其中:财政拨款		39.67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宁退军人部发[2018]27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自治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19]105号),《退役军人信访接待316问》的政策规定,开展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给与一次性经济补助(40000元/人,盐池县财政承担10%),为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费补助,为四级伤残退役军人官胜文发放护理费补助。</p>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新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80人
			预计新增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费人数	5人
			享受四级伤残退役军人护理费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政策执行覆盖率	对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100%全覆盖
			经费足额发放率	100%
			经费发放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40000元/人,县财政承担10%,80人共320000元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1750元/人·月,5人5月共43750元
	四级伤残退役军人护理费		上年当地职工年均工资的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效果显著
			保障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水平	效果显著
			保障伤残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待安置转业士官满意度			≥95%	
伤残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萌城战斗纪念园运行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经费5万元将主要用于水、电、管理, 旨在有效保障萌城战斗纪念园正常运行。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雇佣管理人员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战斗纪念园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天
		时效指标	运行管理、设施维修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水、电成本	2万元
	管理人员工资		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萌城战斗纪念园正常运行, 供公众免费游览, 鼓舞和教育后人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萌城战斗纪念园运行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提升退役士兵就业技能, 增强退役士兵在人力资源市场中的竞争力, 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提供帮助。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人数	80人	
			预计退役士兵技能培训人数	80人	
			举办退役军人创业大赛场数	1场	
			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场数	2场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流程	上午参观下午座谈	
			技能培训合格率	≥95%	
			经费发放按规定执行率	100%	
			退役军人创业大赛每场参赛人数	10人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每场参会企业数	40个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发放率	1	
			适应性培训举办时间	2022年9月-10月	
			创业大赛举办时间	2022年3-7月	
			专场招聘会举办时间	上半年1次(春招), 下半年1次(秋招)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成本	≤1500元/人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成本(驾驶证培训)	驾驶证补贴3500元/人以内 实报实补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成本(技能培训班)	按当地技能培训政策规定标准补贴	
			举办创业大赛成本	≤20000元/场	
			举办专场招聘会成本	≤30000元/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士兵适应性	有所提升
				提升退役士兵技能	有所提升
				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就业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教育培训的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体检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做好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等20部门关于印发《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党退役军人办法[2019]11号)、(宁退役军人发[2020]106号)文件精神, 通过安排享受定期富裕金或者定期定量补助的已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军人, 烈士、因公牺牲或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退役等人员在县级以上医院免费进行一次体检, 保障其身体健康, 扎实做好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优待工作, 弘扬崇尚荣誉、崇尚英雄、精忠报国的社会风尚,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p>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享受部分优抚对象健康体检人数	140人
			政策对象每人每年享受健康体检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健康体检医院	县级以上医院
			对部分优抚对象健康体检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对部分优抚对象健康体检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预计2021年体检费用标准	7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分优抚对象健康状况	效果显著
			弘扬正能量, 提高国防动员软实力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作用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免费健康体检的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增发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6	
	其中: 财政拨款		61.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盐池县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实施办法》(盐武[2019]78号), 自2018年起, 盐池县对由本县批准入伍的大学毕业生按照2000元/人的标准增发一次性经济鼓励, 对大学生义务兵通过发放增发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保障大学生义务兵安心在部队服役, 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参与入伍的积极性。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增发毕业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23人(2020年8人, 2021年15人)
			预计增发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130人(2020年55人, 2021年66人, 2020年75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100%
			经费发放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时间	2022年3月底前
			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增发毕业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000元/人
			增发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本科生)比例	50%的基础上再提高20%
			增发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专科生)比例	30%的基础上再提高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大学生义务兵安心在部队服役, 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参与入伍的积极性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所依据政策的作用期限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增发一次性补助和优待金的大学生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平原转高原家庭优待补发资金			
主管部门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184	
	其中:财政拨款		8.118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宁党发[2012]14号文件规定,为在西藏、新疆等高原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给与奖励,发放平原转高原家庭优待补发资金,保障其安心在部队服役。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义务兵平原转高原家庭优待补发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100%
			经费发放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	不低于优待金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励在高原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保障其安心服役	效果显著
			解决征兵工作中的难题,确保征兵工作顺利开展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作用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平原转高原家庭优待补发资金的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	
	其中: 财政拨款		3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保障及住房补贴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86号)规定, 通过为2020年的自主择业干部发放住房补贴, 有效保障其住房条件。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2021年自主择业干部发放住房补贴的人数	22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自主择业干部住房补贴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自主择业干部住房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根据安置地政府机关与其军队职级同等条件人员的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保障问题	有效解决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的作用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住房补贴的自主择业干部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解决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遗留问题资金			
主管部门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4	
	其中:财政拨款		26.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宁民字[2017]69号)文件精神和《盐池县解决企业下岗退役士兵遗留问题做好扶持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盐政办发[2018]62号),重点完成自1978年以来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扶持其就业创业。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解决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100%
			经费发放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经费发放标准	13.2万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符合政府安排工条件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	有效解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遗留问题项目资金的持续期限	中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解决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安置遗留问题的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权益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万元经费主要用于走访调查核实等工作,帮助解决退役军人困难及诉求,有效维护退役军人权益。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走访调查核实的个案数量	20个
			全年走访调查核实的次数	60次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权益维护经费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权益维护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困难的时效性	及时解决
	成本指标	权益维护工作成本	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解决退役军人困难及诉求,有效维护退役军人权益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权益维护经费项目的持续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困难及维权诉求的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光荣院人员生活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536	
	其中: 财政拨款		7.653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参照五保供养生活费标准为4位孤老不便的光荣院人员提供生活费补助, 有效保障其生活水平。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光荣院人员生活费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光荣院人员生活费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光荣院人员生活费拨付时间	2022年3月底前一次性支付全年费用
	成本指标	光荣院人员生活费支付标准	1594.5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4位光荣院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促进社会和谐,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光荣院人员生活费项目持续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贴的光荣院人员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零散烈士墓碑管理运转维护(修)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5万元经费主要用于烈士陵园、零散烈士墓碑管理运转维护费用支出,旨在有效保障烈士陵园正常运转。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烈士陵园数量	1座
			维护零散烈士墓碑数量	≥28个
		质量指标	运行维护、设施维修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运行维护、设施维修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烈士陵园水电卫生费成本	1万元
			毛泽民纪念馆、红军陵、零散烈士墓碑管理维护成本	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烈士陵园正常运行,为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理保护工作提供保障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所依据政策的作用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		
	其中: 财政拨款		1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真情服务、共建融合; 根据《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 细化有关制度, 使双拥活动制度化、经常化、年度有计划, 节日有安排, 军地有互动; 制作双拥宣传手册、双拥宣传片等, 让群众了解双拥工作。坚持军地合力, 军民同心, 坚持贴近基层、注重实效。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形成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社会风气, 促进国防和社会稳定。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明、9月30日烈士公祭日活动	2次	
			情系边海防官兵活动	1次	
			崇军文体活动	2次	
			国防教育讲座	2次	
			双拥宣传活动	多次	
			驻盐部队退出现役官兵体检及慰问	1次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双拥工作经费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双拥工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活动举办及时性	100%	
			宣传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清明、9月30日烈士公祭日活动	1.5万元	
			情系边海防官兵活动	2万元	
			崇军文体活动	1万元	
			国防教育讲座	1万元	
			双拥宣传活动	9万元	
			驻盐部队退出现役官兵体检及慰问	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社会风气	效果显著
				民众对双拥知晓情况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作用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消防员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184	
	其中:财政拨款		8.118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宁消(2021)91号,发放家庭优待资金,保障其安心在消防救援队服役。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发放消防员家庭优待金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慰问经费足额发放率	100%
			慰问经费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	不低于现役军人优待金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招录消防员工作中的难题,确保招录消防员工作顺利开展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作用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家庭优待金的消防员家庭满意度	≥9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2-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 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退役军人遇到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想认识, 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聘请法律顾问	1人
			指标2: 解答解决法律问题	100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限
	成本指标	指标1: 2022年解答解决法律问题所用经费		30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做好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等工作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作用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指标1: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